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9-063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住址/通讯地址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253号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住址/通讯地址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

1、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违反上述保证,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声明

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亚太房地产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亚诺生物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分别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预案、本预案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预案(摘要)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亚太实业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工贸	指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太华	指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亚太房地产	指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标的	指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	指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4.156%股权
诺亚生物	指	河北诺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港诺亚生物	指	沧州临港诺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临港诺亚化工、标的公司	指	沧州临港诺亚化工有限公司
拟收购资产	指	临港诺亚化工51%股权
《股权购买框架协议》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沧州临港诺亚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框架协议》
《股权出售框架协议》	指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出售框架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9月30日
报告期、两年一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巴斯夫	指	BASF SE,巴斯夫股份公司,巴斯夫股份公司,注册地德国路德维希港,全球领先的化工公司,世界六大化石巨头之一。
拜尔	指	Bayer CropScience Limited,拜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德国拜耳公司旗下的全资集团公司,与拜耳医药保健、拜耳材料科技并称为拜耳公司的三大支柱,世界六大化石巨头之一。
凡特鲁斯	指	Vertellus,凡特鲁斯是一家特殊化学品公司,主要研发和生产用于医药、个人护理产品、营养品、农用和性能材料的特种化学品。凡特鲁斯是世界上最大的吡啶、甲基吡啶、特种吡啶衍生物生产厂商,同时也是世界上惟生产和MNO第二大生产商。
兰博生物	指	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
兄弟医药	指	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红太阳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有名词释义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经济领域。
中间体	指	又称名机中间体。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的中间产物。现泛指有机合成过程中得到的各种中间产物。
农药中间体	指	用于农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催化剂	指	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其他物质的化学反应速率(既能提高也能降低),而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的物质。
收率	指	或称作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同样的一个化学反应在不同的气压、温度下会有不同的收率。
3-氯基吡啶	指	又称烟酸,一种白色晶体,主要用作医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农药等的中间体。
3-氨基吡啶	指	一种化学物质,可作药物和染料的中间体;分析试剂。
4-氨基吡啶	指	4-氨基吡啶是一种化学物质,用作农药、医药及染料中间体;也用作化学试剂。
2-氰烟酸	指	一种化学物质,用作农药、医药及染料中间体。
2,3-二氯吡啶	指	合成氯虫苯甲酰胺的关键中间体
2-氰-4-氨基吡啶	指	用作医药、农药、颜料中间体。
MNO	指	O-甲基-N-硝基-N'-甲基异脲,MNO主要应用于农业化工领域。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亚太实业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亚太房地产出售所持同创嘉业全部84.156%股权。

(二)重大资产购买

亚太实业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亚诺生物所持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

本次重组中,上述两项交易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其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交易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一)拟出售资产

同创嘉业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创嘉业整体估值预计为人民币8,400.00万元至9,400.00万元。拟出售资产预计作价7,069.10万元至7,910.66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拟购买资产

临港亚诺化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临港亚诺化工整体估值预计为人民币56,000万元至60,000万元,对应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预计作价为28,560万元至30,600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2019年11与1日,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和临港亚诺化工签署了《购买股权框架协议》,协议对业绩承诺和补偿主要内容如下:

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等共同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合计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具体业绩承诺期每年度净利润由各方签署正式协议确定。上述净利润以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等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若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16,000万元的90%(含),可视为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等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总额小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6,000万元的90%,则由亚诺生物承担补偿责任,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等对此补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双方应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满,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核算确认应补偿金额,并在应补偿金额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亚诺生物以现金方式向亚太实业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

上述公式中的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本合同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00%。

如业绩承诺方未依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要求业绩承诺方支付逾期期间(自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方支付完毕业绩补偿款之日止)的违约金。

四、业绩奖励

2019年11与1日,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临港亚诺化工签署了《购买股权框架协议》,协议对业绩奖励主要内容如下:

亚太实业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只完成年度承诺业绩的90%,则视同标的公司完成承诺业绩,但不进行业绩奖励。

亚太实业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完成年度承诺业绩的,由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双方根据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协商按不高于年度实际净利润10%(含)的比例对标的公司管理层作出奖金安排,但相关业绩奖励计提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不得低于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具体计提及发放参照标的公司现有的奖励办法执行。

亚太实业同意在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6,000万元),超出部分的60%作为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奖金进行分配。具体计提及发放参照标的公司现有的奖励办法执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奖金额=(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60%。

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双方一致同意,上述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其交易对价的20%。

五、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按照营业收入指标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3,772.15
拟出售资产(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3,772.15
比例	100.00%
拟收购资产(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9,041.03
比例	504.78%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和拟收购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切价均为现金,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亚太实业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亚太房地产出售所持同创嘉业全部84.156%股权。亚太房地产为上市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出售所持同创嘉业全部84.156%股权,并通过临港亚诺化工从事MNO、3-氰基吡啶、2,3-二氯吡啶等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实现由原房地产行业向精细化工行业的主营业务转型。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公司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进行详细测算,并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亚太实业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1日,上市公司与亚太房地产签署了《出售股份框架协议》。

2019年11月1日,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股份框架协议》。

2、亚诺生物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1日,亚诺生物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亚太实业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尚需决议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2、亚诺生物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对于亚诺生物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亚诺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亚诺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亚太房地产	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最近五年诚信及处罚、诉讼仲裁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各自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被资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5.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拟出售资产产权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以本公司名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不存在影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条件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出让方的资格,具备与最终受让方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权利义务所必须具备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所应尽的诚信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3.本公司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本公司自身的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情况。 4.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商业下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公司经营或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设置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最终受让方的限制性权利。 5.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标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6.如本函签署之后,本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的事项,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相关意向受让方。
	避免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未从事与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不从事与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本公司承诺,除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予批准,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亚太工贸、太华投资、朱全祖	信息披露和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法合规承诺	1.承诺人最近三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或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承诺人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前,我方及我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我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我方将保使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3.我方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我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避免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1.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亚太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亚太实业股东的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 3.本人/本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亚太实业董事会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亚太实业董事会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主动回避表决,并在亚太实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亚太实业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回避义务。 4、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构成亚太实业的关联交易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更改或撤销。
亚太房地产	关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的承诺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我方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方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本人承诺如因存在未按期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解除同创嘉业股权冻结事项的承诺函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1342.268901万股权(占比16.78%),因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9)二中执字第48号裁定书,目前处于冻结状态。冻结期限3年,自2018年12月27日冻结至2021年12月26日。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朱全祖承诺该股权冻结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按置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前)全部解除。
亚太工贸、太华投资、朱全祖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第一次董事会决议(2019年11月1日)前六个月至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前一日期间。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自查范围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重组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 根据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临港亚诺化工签署的《购买股权框架协议》约定: (1)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并购后各股东按比例享有。 (2)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亚诺生物承担。 综上,本次重组已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相关安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说明 本次重组本停牌,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预案。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披露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19年9月27日)	首次披露日前第1个交易日(2019年11月1日)	涨跌幅
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3.78	3.88	2.65%
深证成指收盘价(399001.SZ)	9548.96	9802.33	2.65%
证监会房地产指数(883028.WI)	2396.59	2477.52	3.38%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0.00%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0.73%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27日)的收盘价格为3.78元/股,公司重组信息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1月1日)的收盘价格为3.88元/股,重组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65%。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从9548.96点上涨到9802.33点,涨幅为2.65%;同期,证监会房地产板块指数(883028.WI)从2396.59点上涨到2477.52点,涨幅为3.3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0.00%;剔除房地产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0.73%。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首次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所述标准。

十三、上市公司的投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投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投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就本次重组已出具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诺生物、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就本次重组已出具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诺生物、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就本次重组已出具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